

让干事者有为有位 让诬告者自食其果

我市多渠道开展打击诬告陷害宣传活动

为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,充分保护和激发全市党员干部担当作为,促进形成激浊扬清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,市纪委监委始终以事实为依据,以纪法为准绳,在保障检举控告人监督权利的同时,注重倒追诬告陷害行为责任,坚决匡正风气,零容忍、严查诬告陷害行为。

5月14日以来,市纪委监委多渠道开展打击诬告陷害宣传活动,利用主题党日学习、报纸刊登、微信推送、展板展示、知识竞赛、播放露天宣传电影、流动接访、进村讲课、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宣传,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和法制意识,正确行使党员权利、公民权利,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,理智平和地处理涉及自身利益的矛盾。截至目前,微信公众号相关内容阅读量已达

174862人次,发放打击诬告陷害宣传折页25000余份,悬挂、张贴打击诬告陷害宣传标语841条,利用LED屏滚动播放打击诬告陷害宣传视频和标语311处,设置打击诬告陷害宣传展板153块,流动接访64人,各镇(街道、区)班子成员进村宣讲打击诬告陷害专题课30人次。

下一步,市纪委监委将继续做好打击诬告陷害宣传活动,并加强与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人民法院和市公安局、市信访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,强化线索排摸,把严肃查处诬告陷害、澄清保护党员干部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,对诬告陷害者惩戒,还清白者清白,旗帜鲜明地向社会释放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强烈信号。

融媒记者 应桃蕊 整理

打击诬告陷害知识科普：

一、什么是诬告陷害？

采取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,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、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,属于诬告陷害。

二、哪些诬告陷害行为应当从重处理？

- (一)手段恶劣,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(二)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;
- (三)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,仍诬告陷害他人的;
- (四)强迫、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;
- (五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三、以举报之名,行诬告陷害之实,要承担什么法纪后果？

(一)党纪处分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52条规定,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,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政治品行恶劣,匿名诬告,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,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(二)政务处分

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32条规定,诬告陷害,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,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。

(三)刑事责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43条规定,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,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,从重处罚。不是有意诬陷,而是错告,或者检举失实的,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。



市民在市第一中学门口观看打击诬告陷害宣传海报。

(四)行政处罚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2条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- 1.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;
- 2.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;
- 3.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,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;

- 4.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、侮辱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;
- 5.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;
- 6.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。

(五)民事责任

《民法典》第1024条规定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

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

四、通过诬告陷害获取的不当利益怎么处理？

(一)已列为推荐人选、考察对象或者候选人的,予以取消相应

资格;

(二)已被组织任用或者当选的职务,予以取消任职或者依法宣布无效;

(三)已经获取的荣誉、职称,予以撤销并进行通报;

(四)已经获得的物质利益,予以追缴。

五、哪些行为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？

- 1.党组织、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;
- 2.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,违反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,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行为;
- 3.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六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四原则

(一)实事求是
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,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。

(二)依规依纪依法
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

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检举控告,引导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、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。

(三)保障合法权利

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,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,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,保护党员、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。

(四)分级负责、分工处理

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,建立信访举报、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。

七、哪些事项纪检监察机关不予受理？

- 1.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;
- 2.依照有关规定,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;
- 3.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。

不予受理事项列举：

- 1.土地、林地、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;
- 2.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纠纷;
- 3.在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过程中对补偿安置工作或有关保障措施不满;
- 4.有关医疗事故鉴定、医疗纠纷;
- 5.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;
- 6.有关环境保护、环境污染以及由此产生的纠纷;
- 7.有关交通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纠纷;
- 8.有关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安置、城市居民和农村群众的社会救济等问题;
- 9.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;
- 10.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不服;
- 11.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刑事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不服;
- 12.其他按规定不在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问题。

永康市纪委监委欢迎广大干部、群众对诬告陷害行为积极反映问题,提供线索,我们将对相关举报严格保密,并依法保护和维护举报人合法权利。

举报信箱:永康市纪委监委信访室 邮编:321300

举报电话:0579-12388

举报网址: <http://zhejiang.12388.gov.cn/jinhua/yongkang/> 或者关注永康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点击在线举报

来访地址: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25号行政中心